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Lapco Holdings Limited**，而其雙重外文名稱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標題細則編號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詞彙

涵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而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詞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法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網絡研討會地址、網絡廣播、視象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會議，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召開的會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涵義

詞彙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現場會議」	指	以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開曼群島境內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涵義

詞彙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涵義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品、圖片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達語言或圖形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該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以股本或以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及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及分拆股份面值；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的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該股份的稱謂中註明「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附錄三
10(1)
10(2)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憑藉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若屬無面值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權

8. (1) 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賦有或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按(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進行競投。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四分之三之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三
15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限制下，並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該等股份、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發行。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相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惟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發行。本公司僅在董事授權下或經由具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全部聯名持有人。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的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充足憑證；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憑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介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三20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印鑑(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過戶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聯名的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個人代表(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的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的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每個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更長的期限)舉行，並於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附錄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59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董事會所全權酌情決定者)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附錄三14(5)

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三
14(2)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 (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會議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1)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含一份相應的聲明說明如此，連同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不時變更，亦可能因會議而異)，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不包括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一併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或文據，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以細則第59(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a)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的其中一人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全體在場董事所推舉的其中一人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的其中一人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全體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期間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3(a)條決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規定舉行續會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9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市價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通知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押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之通知，亦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予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所載者須相同。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准許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呈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憑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承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14(4)

(3)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附錄三
14(3)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且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倘法團如此獲代表，則應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三18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附錄三18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明電子地址接收(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的調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被視作親身出席該會議。 附錄三18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則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附錄三19
- (3) 本細則中有關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是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指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而各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大多數推選或委任，而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推選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作出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獲推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導致的董事職位空缺可於該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附錄三
4(2)

附錄三
4(3)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但不擬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就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股東大會的有關通知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任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一般可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的一部分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開支及附帶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留駐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擔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細則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訂約或因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一名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於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分利益申報，前提是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在下列情況下：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彼等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者；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且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主席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並具有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決議案並具有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全部開支，並可行使於法規或本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限於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該等規例制定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失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參與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的權益，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訂明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權利或綜合該等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意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上述任何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本公司蓋印章如此授權，該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誠意行事及並無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或退休時或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話)或透過電郵或通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舉被視為通知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出席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般。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推選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倘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並把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限，惟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替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獲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委任的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在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並合資格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權利的方式或綜合該等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額外高級職員(未必是董事)，所有該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董事中推選一名主席，而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則應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推選一名以上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而準備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應擁有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轉授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因由同時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行事或對該人士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將一份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為以下各項而準備的簿冊內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存置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就保管各個印章而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另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名或任何一項簽名或以若干機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且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其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凡經如此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該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在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在所有時間均僅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基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利潤情況適合派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到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文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述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向該等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上述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向該等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條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4) 如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用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作為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不予理會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須具有效力：

- (1) 倘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將僅可於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於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於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份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2) 根據本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公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各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於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於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三17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有關核數師薪酬。 附錄三17
- (3)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附錄三17
153.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17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記賬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記賬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且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及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被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時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其提供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21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根據其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的前述分發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信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但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附錄三16
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